

親愛的客戶，您好

茲修訂本公司信用卡及公司卡約定條款(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修訂條款自即日起生效。如您對本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得於收到通知日起七日內通知本公司終止契約，若您未於該期限內表示異議即視為同意修訂後之條款。

公告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調整前	調整後
第三十條 (信用卡防 制洗錢及打 擊資恐約定 條款)	<p>為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持卡人、保證人同意貴公司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u>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u>」、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下列行為：</p> <p>一、持卡人及保證人若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本公司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停卡。</p> <p>二、持卡人及保證人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及業務關係持續期間，對於不配合定期審查、拒絕提供審查所需之個人或公司資料、交易說明、拒絕配合電話、信函或實地審查作業等，貴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p> <p>三、因貴公司採取前兩款行動所造成之一切損失(包括任何支出、損失、費用、罰款或法律上之不利利益)，概由持卡人承擔。</p>	<p>為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持卡人、保證人同意貴公司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u>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u>」、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下列行為：</p> <p>一、持卡人及保證人若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本公司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停卡。</p> <p>二、持卡人及保證人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及業務關係持續期間，對於不配合定期審查、拒絕提供審查所需之個人或公司資料、交易說明、拒絕配合電話、信函或實地審查作業等，貴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p> <p>三、因貴公司採取前兩款行動所造成之一切損失(包括任何支出、損失、費用、罰款或法律上之不利利益)，概由持卡人承擔。</p>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6.75%-15% (基準日:2015 年 9 月 1 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X3.5%+NT150

其他相關費率依本公司網站公告 <https://card.rakuten.com.tw>